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9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14年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2年7月开始，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本区合庆镇东胜路XXX号非法经营网吧，营业金额共计人民币111,721.40元(以下币种均系人民币)。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物品及现场照片，网吧收银系统截屏图，案发经过，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认为网吧的投资人及经营者是刘某某，刘某某曾口头答应给其10%的干股，故其帮刘某某出面租赁房屋、申请宽带等事务，并负责网吧的日常经营管理，有时代为收取营业款，但至案发其没有拿到过任何分成。

经审理查明，自2012年7月开始，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本区合庆镇东胜路XXX号无名网吧没有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网吧内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至案发，网吧营业额共计111,721.4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证人刘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2年6、7月间其与张某某等8名股东合伙在浦东新区合庆镇东胜路XXX号无证经营网吧，由其出资12,000元，约占5%的股份，张某某占15%的股份，并约定按出资比例分红。网吧的房屋租赁、装修、电脑及桌椅的采购、宽带的申请及安装等均以张某某的名义出面办理。网吧日常管理、收费等也由张某某具体负责。至案发其没分到过红利。

2、证人雷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其于2012年11月始在浦东新区东胜路XXX号无名网吧内主要担任收银员的工作，网吧有好几个老板，但不知道具体是谁。网吧的营业款主要由一名40、50岁的中年男子来收取，另一名30多岁的男子有时来收取一部分营业款，经辨认该名男子系被告人张某某。

3、证人王某的证言，证实其于2013年1月30日8时许，在浦东新区合庆镇东胜路XXX号网吧内上网，至当日10时许，民警来网吧检查。

4、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证实公安机关扣押到硬盘片1块及涉案网吧现场情况。

5、网吧收银系统截屏图，证实涉案网吧的营业额情况。

6、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张某某到案的情况。

7、被告人张某某曾供述到，浦东新区合庆镇1159号无名网吧，系其朋友刘某某在2012年7月开设的，网吧由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刘某某口头约定给予其10.5%的提成。网吧的房屋由其出面租赁，房租由刘某某支付，网吧电脑也由刘某某出资购买，网吧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营业收入共计为111,721.40元，该款均在刘某某处，刘某某到现在没给过其提成。

8、被告人张某某的劣迹及户籍材料。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当庭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有劣迹，量刑时酌情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苏琼

审判员倪建军

人民陪审员马顺山

二 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张凡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苏琼  
倪建军  
马顺山  
张凡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